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簡頊函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320

傳真：02-8995-6603

信箱：a1111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13009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8217_111D2005883-01.odt、111D008217_111D200588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及「第一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」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輔導團隊並於官網公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對於推動社區（含社群）營造事務具有重要貢獻或績效卓著者，給予表揚或獎勵，本部業於111年2月24日訂定發布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。
- 二、本部依據前開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規定，公告旨揭參選簡章，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。以上資訊及參選表件，請至台灣社區通（<https://communitytaiwan.moc.gov.tw/>）或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站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）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台灣社區營造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造聯盟、台灣城鄉特色發展協會、台灣社區重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培力學會、財團法人大二結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故鄉文教基金會



副本：

2022/04/15
11:35:0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